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The image consists of two separate,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They are positioned side-by-side, separated by a thin vertical line. Both boxes have a black border and are completely white inside.

--	--	--	--	--	--

技术服务中心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
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现状调查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瀚博林遥感测图信息工程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有效期限：2025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现状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地下管线（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

在管线普查基础上，搜集 2018 年以来新建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竣工图、现状图等资料，通过数据清洗、转换、属性录入等处理方式，使其符合入库要求，对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数据补充，完善地下管线数据库。

2.市政场站设施现状调查

对顺义区现有及在建的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及环卫、交通等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位置、规模、管理等信息进行搜集、整理、数据转换，必要时去现场进行实测，并建立数据库。

3.道路现状调查

对顺义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城市支路、街坊路、县级以上公路等定线钉桩、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经数据处理，并提取道路中心线，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关属性并进行数据入库。

基础设施现状调查摸清顺义区现状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为顺义区各相关部门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撑。

(二) 依据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依据如下：

- 1)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 2) 《北京市加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及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方案》(京规自发〔2018〕33号)
- 3) 《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数据汇交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 316-2015)
- 5)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 339-2006)
- 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 11/T 407-2007)

7) 相关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8) 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及方案。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组织进行作业培训。
- 2、甲方及时协调验收工作。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甲方定期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
- 5、甲方负责管线权属单位资料收集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配合甲方以及监理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成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监理单位的验收，如果成果经检验不满足项目要求，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普查作业。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9、乙方应严格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监理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止，在北京履行。

本项目工作应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配合甲方以及监理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成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监理单位的验收。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缺陷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小写: ¥393946.00 元);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50%,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196973.00 元);

(2) 完成全部项目, 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项; 其中: 如果乙方实际完成费用少于合同预计总金额, 甲方将根据投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后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总金额的 100%; 如果实际完成费用超过合同预计总金额, 甲方先向乙方支付至原合同总金额(即预计总金额)的 100%, 其余部分甲方将根据投标单价及实际超出工作量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情况执行;

六、数据成果格式

1、报告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现状

调查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数据成果

(1)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现状调查数据 (shp)

3、技术文档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现状调查项目工作方案

4、成果形式

本项目要求的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数据资料成果应满足甲方的数据信息化需求。电子文件应包括: gis 格式的文件, shp 或者 gdb, 坐标系是北京地方坐标系, 包括必要的属性字段, 符号库或者要求, 以及数据说明文件。

七、成果归档要求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依据文件: 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等
- (2) 工程凭证资料: 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文件等;
- (3) 总结验收文件: 技术总结、工作总结、验收报告等;
- (4) 相关资料: 相关管理规定中要求保留的音频、视频等重要资料

八、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执行,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30日内进行修改，修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本条第（二）款的限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数据版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且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69424142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瀚博林遥感测图信息工程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07月 14日
	法定代表人	 秀梁(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鸿运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36783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八家分理处			
	帐号	040610010300000044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